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

附加战争及恐怖主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 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列明的被保险人直接因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境外医疗机构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或发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或保单约定的日期）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全额给付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内给付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事故或发病之日起第一百八0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事故或发病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方（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医疗保险金额为限，被保人可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对于已获赔付的理赔费用，保险人不做重复理赔。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四条 医疗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境外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结算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第十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战争：为实现一定的政治和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武装叛乱：是指行为人使用枪炮或其他军事武器、装备等武装形式，以投靠或意图投靠境外的组织或敌对势力而公开进行反叛国家和政府的行为。

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团伙单独或者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者与之有关的，为政治、宗教、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原因而实施的，目的是对政府施加影响或者使公众、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之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或者武力、暴力威胁。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同样性别、年龄所患类似病症或伤害的患者，当接受类似的治疗、服务及所用材料时，所付医疗费用不超过所在地同档次医疗服务机构的总体费用水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医疗费用需要符合本保险合同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一、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二、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